

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 18 次會議表決通過修改後的公司法和證券法

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八次會議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表決通過修改後的公司法和證券法，這兩部法律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修訂的《公司法》首次允許開辦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在公司設立、法人治理、保護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和一人公司等方面作了新的規定，主要有 8 大改動。

一、設立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門檻”雙雙降低。

二、健全董事制度避免“一言堂”。修改後的公司法規定，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三、股東有權決定公司“去留”。修訂後的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 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四、修改後公司法寫入一個自然人可以設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有關條款。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 10 萬元。

五、法律在“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一章中，設立專節“上市公司組織機構的特別規定”，對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和關聯交易等做出規定。

六、法律規定，國有獨資公司不設股東會，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會職權。

七、修訂後的公司法規定，公司連續 5 年不向股東分配利潤，而公司該 5 年連續盈利，並且符合本法規定的分配利潤條件的，對股東會該項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可以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

八、中介機構弄虛作假將承擔賠償責任。

關於證券發行，新修訂的證券法增加了證券公開發行前，要履行資訊預披露制度。如果證券發行失敗，發行人應負賠償責任。關於證券交易，新修訂的證券法規定，一是證券不僅可以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可以在國務院批准的其他證券交易場所轉讓。這表明中國多層次資本市場法律框架得以確立。二是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方式為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證券交易品種是以現貨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品種進行的交易方式。三是提高了上市門檻。申請證券上市交易，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由其依法審核同意。證券交易所決定暫停股票上市交易的限定條件和權責進一步明確。這表明中國的證券監管體系開始向成熟的市場經濟國家資本市場的監管體系演進。四是完善了“持續資訊公開”。第六十九條規定，資訊披露資料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發行人、上市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發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有過錯的，應當與發行人、上市公司承擔連帶賠償責任。五是修訂了限制性條款，依法拓寬了資金入

市渠道。第八十三條規定，國有企業和國有資產控股的企業買賣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須遵守國家有關規定，這與現行證券法規定不得炒作上市交易的股票有了相當大的變化。

在法律責任方面，新修訂的證券法作出多達 48 條的規定，比現行證券法多 12 條，而且新的規定更加注重對違法行為處罰的可操作性。